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4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量，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及转增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科目金额为人民币1,778,487,846.3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现金红利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645,961,79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79,500,669.6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2,453,832,192.4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82.9%。
2.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4股,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645,961,79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904,346,514股(公司总股本数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量。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回购方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前未实施回购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将不受本次回购计划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行公告具体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453,832,192.40	538,253,824.14	200,8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60,347,142.46	1,790,986,830.03	1,517,383,10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金额(元)	1,679,500,669.60	1,178,487,846.39	820,000,000.00
最近3个月末现金分红占最近3个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6	65.83	53.44
最近3个月末现金分红占最近3个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金额(%)	100	100	100
最近3个月末现金分红占最近3个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6	65.83	53.44
现金分红比例(%)	57.06	65.83	34.93
是否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否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融资能力、融资成本和偿债能力,不会造成公司现金流短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降低外汇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与具有相应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开展额度不超过15亿美元等值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远期、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品或产品组合等。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因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业务,占比比较高,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汇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5年度与具有相应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将不超过1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且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将不超过股东大会所授权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人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品或产品组合等,涉及其他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涉及的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风险:经营期内汇率波动较大,套期保值业务汇率波动可能大幅偏离公司实际取得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不足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本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原则及要求、授权权限、管理及内部控制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控制和管控。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控制业务风险,确保业务有效执行。
(2)公司将选择结构清晰、流动性强、风险可知、市场认可度高的交易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降低交易风险,并选择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合作。
(3)公司将加强对外汇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基础,以防范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建立了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审批程序,并对实际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汇兑风险的管控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预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因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业务,占比比较高,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汇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5年度与具有相应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将不超过1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且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将不超过股东大会所授权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人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品或产品组合等,涉及其他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涉及的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风险:经营期内汇率波动较大,套期保值业务汇率波动可能大幅偏离公司实际取得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不足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本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原则及要求、授权权限、管理及内部控制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控制和管控。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控制业务风险,确保业务有效执行。
(2)公司将选择结构清晰、流动性强、风险可知、市场认可度高的交易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降低交易风险,并选择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合作。
(3)公司将加强对外汇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基础,以防范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建立了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审批程序,并对实际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汇兑风险的管控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预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包含前期已使用但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因素带来的影响,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3号)注册,公司于2023年10月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35,997,120股,发行价格为55.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099,087.20元,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2,349,002.8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1,750,084.31元。上述募集

资金已于2024年6月14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E10952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人民币(包含前期已使用但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结合公司《2022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
1	年产35.50MW储能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199,857.60	149,175.1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000.00	52,000.00
合计		249,857.60	199,175.10

(四)投资方式
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实施方式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虽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金融产品进行登记,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跟踪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流动性,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流动性,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